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高風險。閣下在考慮投資[編纂]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編纂]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對外包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的支銷及需求。支銷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主要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所簽訂服務合約的數量及大小。過往數年內，我們受惠於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的不斷增長而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上升、客戶研發預算的增加及客戶外包程度的加大。任何該等趨勢的放慢或反轉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行業趨勢之外，客戶利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收購內部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產能的決定、支銷優先性、預算政策及慣例，及其開發新生物製劑產品的需要(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競爭者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舉措)，以及預計市場進展、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臨床及報銷情況。此外，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調整可能對有關支銷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將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研發部門及其預算。倘客戶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削減對我們服務的支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科研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團隊，以及其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緊跟生物製劑的尖端科技及發展的能力。尤其是，客戶十分看重有在知名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任職經驗的受過西方教育的科研人員。因此，該等科研人員獲競爭對手積極爭取，

風險因素

故我們面臨吸引及挽留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挑戰。我們與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其他生物製劑研發服務提供商及研究及學術機構在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科研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以目前的工資水平未必能招募及挽留足夠技術嫻熟且富有經驗的科研人員或其他技術人員。為進行有效競爭，我們或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培訓專業人員以緊跟客戶需要以及技術及監管標準的變化。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挽留合資格的科研人員或其他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喪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高度倚賴創始人兼主席李博士以及行政總裁陳智勝博士，陳智勝博士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與我們許多主要客戶維持個人及直接關係。喪失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尤其是李博士及陳智勝博士）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喪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我們或未能物色、招募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或會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產生額外開支及花費額外時間，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儘管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協議，而倘彼等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條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擬最終向其銷售生物製劑藥品的許多國家或地區，如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政府機關及行業監管機構對該藥品的療效實行高標準，以及對我們及客戶如何開發及生產有關藥品施行嚴格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例如，倘客戶提交臨床前試驗作為試驗用新藥申請的一部分以尋求開展臨床試驗的核准，或倘其提交臨床試驗作為新藥申請、生物製劑許可申請或其他備案的一部分以尋求營銷批准，我們或需自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許可。該等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的設施進行計劃內或計劃外定期檢查，以監察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通過所有檢查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監管機構對有關生物製劑的發現、開發及生產的許可，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獲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經營許可。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可能導致對我們或客戶作出罰款或其他懲罰行動，致使客戶終止進行中的生物製劑項目並喪失

風 險 因 素

資格將數據提交監管機構，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我們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對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即使我們成功作出辯護，亦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分散管理層的業務經營注意力及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向相關機關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倘我們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導致強制執行行動，包括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可能包括糾正措施以致產生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行動，從而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為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辦理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促成上述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無論何時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保有一切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或會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前景造成重挫。

我們面臨競爭加劇，及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可能引致定價下行壓力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極為激烈，及我們預期此激烈競爭狀況將會持續加劇。我們面臨若干因素方面的競爭，包括服務質量、整合服務的廣度、我們的實力、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保密資料的能力、交付服務時效性、維持GLP及cGMP標準或客戶關係深度、價格及地域。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在國內外與其他公司的競爭會加劇，因為我們繼續在更複雜及成熟的發現、開發及商業製造實力及產能方面進行投入。由於更多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及可利用更先進的技術，我們亦預期競爭加會激化。我們與其他生物製劑研發服務提供商及研究及學術機構進行競爭，一般是在特定服務領域。我們亦與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內部發現、開發及商業製造部門進行競爭。我們部分競爭者或擁有更強大的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大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更長時間的往績記錄及更大的知名度。此外，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會改善服務表現、以更低價格及經改進的表現特點推出新服務，或更快速適應新的或新興技術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此外，競爭加劇可能給我們的服務帶來定價壓力，從而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競爭者或新競爭者進行有效競爭，或競爭水平將不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於商業製造的業務擴展未必會成功。

我們正在無錫基地建造規劃產能為30,000升的新設施，並計劃在上海基地建造規劃產能為7,000升的新設施，以期增加客戶對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及後期(III期)生物製劑臨床開發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無錫基地部分新設施的建造，該等設施現正處於試運營中。我們預期無錫新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底投入運營。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在上海基地建造新設施，而該等新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有關我們業務拓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未來拓展」。在籌備無錫基地及上海基地新設施進行運營時，我們或會因建造或監管問題而經歷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導致失去業務機會，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建造成本亦可能超出預算、分散其他生產性用途的資源及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

此外，生物製劑商業製造相比生物製劑發現及開發一般較為資本密集型，而我們先前以商業化規模生產生物製劑藥品的經驗有限。我們近期或會無法獲得足夠工作訂單以有效利用新生產設施，或根本無法獲得工作訂單。我們在該等新設施生產符合監管規定或客戶質量標準的產品的成功率或會很低。我們能否成功進行業務擴展亦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透過研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生產推動新藥發展。任何監管批文延誤、低於預期療效、意外副作用、低成功率或缺乏患者需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的業務擴展不成功或不充分或並無賺取滿意投資回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計劃擴展商業製造產能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表現，尤其是我們的毛利率及利用率。我們預期未來生物製劑商業製造將會構成我們整體業務的重要部分。生物製劑商業製造的利潤率或會較生物製劑發現更低。因此，未來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面臨下行壓力，因為商業製造正日益成為我們服務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或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經營業務，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我們於WASH業務收購前並無作為獨立集團運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我們自成立以來不斷擴大綜合服務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主要服務(如生物製劑測試)已引進我們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過往的年度及半年度收益及其他經營業績會波動，且可能將會繼續波動，視多項因素而定，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的經營歷史，尤其是我們歷史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或作為評估我們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充足基準。我們未必能以盈利的方式或根本無法擴展業務，維持競爭地位，履行合約責任或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於部分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可能會下降至低於市場預期。

我們的設施或未能免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的影響。

我們在位於江蘇省無錫、上海及江蘇省蘇州的設施開展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活動。我們依賴該等設施進行持續業務經營。影響我們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包括電力中斷、供水短缺、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可能重大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的若干設備將難以更換且更換亦需要相當時間及成本。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自身專有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以進行生物製劑服務。此外，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一般可利

風險因素

用客戶所擁有的大量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惟就提供我們的服務所創造或開發由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所衍生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生產流程相關的知識產權除外。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或會試圖獲取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會使我們負上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對我們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聲譽。未能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削弱或扼殺我們可能已形成的任何競爭優勢。以上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及任何補救措施或會極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活動的其他資源。

我們在開展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時面臨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風險)。

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面臨多種潛在責任。我們通常承諾、保護客戶免於承擔因任何第三方申索、要求、訴訟或程序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害(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向客戶提供彌償及使其免於承擔上述責任及損害，惟以因我們疏忽、惡意不當行為、違法活動或重大違反長期服務協議或項目類服務合約或長期服務協議下的工作訂單而產生或與其有關者為限。具體而言，倘我們幫助發現、開發或生產的生物製劑遭受產品責任申索，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負債並非總在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的上限下。我們在擬最終用於人類的生物製劑(無論用於臨床試驗或作為營銷產品)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過程中提供服務，儘管我們並不向終端用戶商業化推廣或銷售該等產品。倘任何有關生物製劑因我們的疏忽、惡意不當行為、違法活動或重大違約而對人類有害，我們或會遭受訴訟及可能須支付賠償。產品責任訴訟中的賠償金可能數額巨大，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保產品責任及專業人士責任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或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由於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視乎生物製劑開發過程中的預設步驟的成功完成而定，我們或會承受與客戶項目成功與否有關的財務風險。

我們主要就所提供的服務產生費用收入。根據大部分項目合約或工程訂單，我們於預設步驟完成並交付及接受研究成果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時確認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費模式」。因此，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規定、監管標準或行業道德及時交付服務，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

風險因素

外，倘客戶的生物製劑未能通過必要步驟或透過研發、監管批准或商業化繼續進行，我們的服務將會減少及我們將無法完全實現服務合約的價值。

在對合約進行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服務的市場定位、競爭者所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現行市場的飽和程度、市場趨勢、所要求服務的複雜性、我們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及合約的時效性。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或會不準確或不正確。倘我們的合約定價過低或超過成本估計，我們將產生合約虧損，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共用「WuXi」名稱的實體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我們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共用「WuXi」名稱的實體的任何負面報導將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專業化的客戶基礎，客戶推介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獲得客戶的能力作出巨大貢獻。因此，任何有關我們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共用「WuXi」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少數客戶產生一大部分收益，並預期於不遠的將來繼續如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4.1%、57.5%及58.0%，及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1.8%、21.6%及21.9%。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發出大型工作訂單。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行業整合、財政狀況轉差、研發預算削減、等待規管批核或其他原因而大幅消減在我們研發服務方面的支出及我們無法以相似規模及條款獲得合適替代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在及時結算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時能力惡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

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不斷演進，我們必須緊跟新技術及方法以維持競爭地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

風 險 因 素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技術，讓我們可提升服務的範圍及質量。我們擬繼續提高技術實力，尤其是單克隆抗體發現、ADC生產及不斷發展的生產技術，這可能屬於資本密集型及需要大量時間建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倘我們未能如此，或會使我們的技術及服務過時，從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此外，為成功開發及推廣新技術及方法，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要，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優化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過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招募、培訓及挽留所需人員，獲得必要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時提供優質服務，對服務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將客戶反饋有效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倘我們未能創造對我們新技術或方法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預期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大設施及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實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拓寬我們綜合服務範圍、提高在歐洲及亞洲(中國除外)市場的滲透率，並尋求戰略收購機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已耗費且將需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此外，管理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將要求(其中包括)我們具備能力在競爭激烈的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中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的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團隊、成功招聘及培訓員工、有效的成本控制、充裕的流動資金、高效的財務及管理控制、豐富的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的質量控制及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以提高購買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預期增長，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市場，則或會對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總部位於美國或中國的客戶。我們擬進一步向多元化方向發展客戶地理區域組合，以提高歐洲及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客戶的收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計劃走訪該等地區的潛在客戶，以提高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英國建立銷售及營銷據點，並計劃增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專注於歐洲及亞洲（中國除外）市場以支持我們的營銷計劃。該等海外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競爭態勢及客戶偏好或有別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我們與歐洲及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客戶的往來經驗有限，故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或會遇到無法預料的困難及挑戰，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擴展計劃延誤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促進在該等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取得市場份額。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成本或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所耗費的時間及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地理區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或會令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減少，且遵守新法規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包括美國及中國）均受嚴格管制。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例如監管規定放鬆或推出簡化生物製劑批准流程將會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而監管規定增多或會提高我們符合有關規定的難度或令我們服務的競爭力下降，並可能會導致服務需求大幅減少或消失。尤其是，在現有中國監管規定下，將海外獲批准的生物製劑引入中國市場，必須將相關生物製劑登記為進口藥或在中國重複開發程序，而這兩種情況均需耗時六至八年。透過委聘我們，海外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將能同時針對中國及海外市場在中國進行生物製劑平行研發，因而能大大縮短將生物製劑引進中國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倘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有關監管程序，海外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及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面對有關合規的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過往及現時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過程中處理及排放環境污染物及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此外，建設項目僅可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有關行政部門檢查及批准有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會變動，且或會採納更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我

風 險 因 素

們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需的潛在大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責令整改、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暫停生產或暫停營業。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因有害物質造成意外污染或傷害的風險，而我們或會因此負上責任。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使用或排放，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而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大量原材料，例如試劑、消耗品及色譜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21.0%、20.9%、24.7%及19.7%。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提高服務價格而足以彌補成本漲幅。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自身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我們的快速增長或會隨時減少或終止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能續期其業務經營所需或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而必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倘供應商未能如此，則可能導致其業務經營中斷，而其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會短缺。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位於外海，故必須持有進出口許可證。倘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大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60天信用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作出呆賬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大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則其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或根本不會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嚴重拖欠或延遲付款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600.8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的關聯方貸款及就WASH業務收

風險因素

購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過往，我們以經營所得現金、關聯方貸款及關聯方墊款撥付營運資金。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或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融資，則或會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額外營運資金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我們的未來擴展將不會對我們的現有或日後營運資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或會面臨重大處罰及開支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尤其是中國)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許多客戶須遵守美國政府頒佈的《反海外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反海外腐敗法》一般禁止公司直接或間接向海外官員作出不正當付款，以獲取或保留業務。因此，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載有反賄賂條文，其中規定我們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律。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律在我們業務經營中的應用增加。我們監督反賄賂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或無法保障我們避免僱員或代理疏忽或犯罪，倘我們因自身或其他方的有意或無意行為而違反適用反賄賂法律，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或大筆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協議或載有與我們的利益相衝突或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的條文。

我們的長期服務協議一般規定客戶可按提前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或協議下的任何工作訂單，而毋須任何理由。我們大部分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亦允許客戶按提前書面通知方式單方面終止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倘客戶無理由終止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我們通常僅有權收取截至終止當日的服務費、已產生或已不可撤銷承諾的成本及(在部分情況下)少量罰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因此，倘有大型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取消或修改或多份小型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相繼取消或修改，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部分長期服務協議及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載有獨家專營權條款，禁止我們與其他方就以客戶若干產品作為參考品牌產品的生物製劑進行合作。有關限制通常在相關長期服務協議及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完成後數年內持續有效，且在若干情況下無限期有效。就若干客戶而言，獨家專營權條款涵蓋廣泛的產品。遵守該等獨家專營權條款會限制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並會影響其他客戶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力度，而未能遵守該等獨家專營權條款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招致違約責任。

我們向AstraZeneca授出收購無錫基地現有生物製劑生產設施的選擇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與AstraZeneca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據此我們已授予AstraZeneca選擇權收購我們其中一個生物製劑製造設施（「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AstraZeneca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行使選擇權。根據戰略聯盟協議，倘AstraZeneca選擇行使選擇權，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將於滿足若干規定條件後進行轉讓。除AstraZeneca的項目外，我們須於轉讓完成前遷移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所有項目，除非AstraZeneca同意轉讓後與我們共用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戰略聯盟協議亦規定，倘AstraZenec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則我們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轉讓。如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轉讓，則我們或須遭受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traZeneca並無行使該選擇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合作－與AstraZeneca的業務合作」。

倘AstraZeneca行使選擇權，我們計劃將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上進行的所有進行中項目遷移至位於無錫目前正在建造中的新設施或計劃日後在上海建造的新設施。有關我們新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拓展」。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於要求我們完成轉讓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予AstraZeneca前，將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上進行的所有進行中項目遷移至新設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AstraZeneca選擇權設施的進行中項目轉移至新設施不會對有關項目或新設施的運營造成干擾或令自身產生巨額成本。

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審核及檢驗標準，我們或無法繼續服務於客戶。

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審核及檢驗我們的設施、程序及慣例，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過程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通過客戶的所有審核及檢驗。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該等審核或檢驗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生物製劑項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從而招致重大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我們的大部分長期服務協議及基於項目的服務合約，我們已同意就客戶遭遇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引發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其作出彌償。我們的責任上限通常為根據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已收的付款總額，惟因違反保密責任或因我們的嚴重疏忽或有意不當行為引起的損失則除外。因此，倘在我們向客戶所交付成果的任何方面，我們因嚴重疏忽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倘所交付成果最終成為成功的商業化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責任。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成功。

為執行增長策略，我們或會收購新技術、業務或服務或者與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有吸引力的目標，而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亦有限。此外，儘管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收購，但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收購已物色到的目標。再者，將所收購公司、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至自有業務非常複雜、耗時且耗資。成功整合收購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我們整合及挽留關鍵管理層、銷售及其他人員，並從工程及銷售與營銷角度將所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至我們的綜合服務，整合及支持現有供應商、分銷及客戶關係，協調研發以及整合重複的設施及職能。

公司之間的地理距離、整合的技術及業務複雜程度及不同的企業文化可能會增加整合所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此外，在我們所從事行業，在整合收購期間，競爭對手通常會吸引該等公司的客戶及招攬關鍵僱員。

我們可獲取的現金及股票或會用於未來收購事項，而這可能會招致大筆收購相關費用並可能攤薄股東權益。未來收購事項將可能帶來挑戰，並可能會要求管理層發展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型客戶。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有關收購事項面臨的任何困難均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自身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收購事項及股權投資亦可能令我們面對其他潛在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款項、無法賺取充足回報、無法預見的責任、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及可能損害我們與僱員或客戶的關係。

風 險 因 素

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由於對合格僱員的競爭加劇，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平均勞動力成本穩步上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僱員成本分別約佔收益的18.3%、24.9%、25.0%及19.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動力成本不會繼續上漲。倘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計劃繼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且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人民幣28.6百萬元。根據我們現有或日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且超過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索償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大筆開支及分散資源。

我們購有財產險，涵蓋我們的設施及其裝修、設備、辦公室傢俬及存貨有形損壞或損失。我們亦購有僱員責任險，通常涵蓋僱員身亡或工傷。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及專業失誤及疏忽保險，涵蓋因使用、耗用或運用我們生物製劑引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及因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疏忽引起的索償。我們購有公共責任保險，涵蓋在我們物業上或物業內發生的涉及第三方的事故。我們亦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設施、廠房及設備損害或僱員損傷。據我們所知，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並不提供業務責任險。因我們設施或人員所引起的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可能會令我們招致大筆成本及分散資源。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的判定不會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隨後牽涉的訴訟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

風險因素

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

我們的保險或無法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且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款項以涵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全部成本，及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任何索償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免責保證安排的範圍，我們的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免責保證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免責保證限額或保險責任範圍，則有關索償可能令我們承擔預料之外的責任。針對我們的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的索償，可能產生未預期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收益的指標，而我們未必能夠實現與未完成合約量有關的所有預計未來收益。

未完成合約量指截至特定日期的已訂約但未完成工程的估計總合約價值(不包括花紅付款及特許權費)。項目的合約價值指我們在假設合約將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的情況下根據合約條款預期收取的總金額。未完成合約量並非公認會計政策界定的計量方法，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為280百萬美元以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所產生的收益將會實現或(若實現)將帶來溢利。項目留在我們未完成合約量內的時間可能會延長。此外，項目取消或範圍調整的情況或會不時出現，可能因而削減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金額及我們最終自合約賺取的收益及溢利。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呈列有關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對我們業務經營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

我們已訂立兩項銀團貸款融資以償還關聯方貸款及關聯方墊款。兩項貸款由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在該兩筆融資下合共提取人民幣905.0百萬元。有關融資協議載有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借貸款人身份行事開展業務的方式的條款，包括禁止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其中包括)額外債務、出售重大資產及宣派股息。此外，根據該等融資協議，於若干事件(包括控制權變動、出售重大資產及併購)發生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其中包括)知會貸款人及作出貸款人可接受的替代擔保安排。該等財務比率契諾或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妨礙我們把握業務機遇以拓展業務及有效進行競爭。若未能遵

風險因素

守該等契諾或該等融資協議的其他條文，可能會導致違約，而有關違約若未能得到糾正或豁免，則可能會導致有關債務立即到期並須償付該等融資協議出現任合違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及資產作為抵押權益押記予貸款人。此外，Biologics Holdings須根據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抵押本公司最多全部股份。若該等融資協議出現違約，則可能導致對Biologics Holdings授出的抵押進行強制執行，從而可能會對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所有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私有化過程，(i) 創辦人士領導的買方集團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金額為800,000,000美元的槓桿收購融資協議，以撥付私有化過程中併購的部分代價總額；及(ii) Group & Cloud Limited(作為借款人)亦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管理層融資協議，以撥付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投資。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及資產作為抵押權益押記予貸款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WuXi PharmaTech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編纂]及取消上市－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

此外，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及槓桿收購融資協議，於[編纂]後，Biologics Holdings須抵押其於本公司最多全部股份。該股份質押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07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於新[編纂]後出售股份。

倘出現有關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針對控股股東強制執行其權利，其中包括根據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強制執行其於本公司抵押股份的權利。管理層融資協議及槓桿收購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欠還款、失實陳述及違反若干契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再與控股公司或其他公司存在聯屬關係，共用「WuXi」名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影響。此外，倘出現有關融資協議項下控制權變動事件，貸款人將有權根據有關融資協議催促加快債務償還。倘替代安排協議無法與貸款人作出，則有關融資協議的債務將即時到期及應付，並或會授予貸款人權利行使其於多份抵押文件下的權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取得所需額外資金。

為提升我們的實力、拓展新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不可撤銷合約項下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80.5百萬元，主要與拓展無錫基地有關。我們預期利用[編纂][編纂]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有關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生物製劑及相關公司募資活動的一般市況、以及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所持股份遭到攤薄。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導致限制我們業務經營及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我們倚賴資訊科技及面對安全性(包括網絡安全)問題、風險的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倚賴多項資訊科技及自動化經營系統管理或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妥善運行對我們有效經營及管理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更或業務增長而須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更可能成本較高、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耗用大量管理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易受災難事件、斷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互聯網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路中斷、非法進入、網絡攻擊及盜竊等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壞或干擾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系統及電子資料安全所採納的措施及步驟乃屬充分。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披露保密資料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等諸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以鼓勵同時控制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力降低，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時在中國享有的任何財政激勵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受惠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詳情－其他收入」及「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詳情－所得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須持續符合收取該等財政激勵的資格方可收取有關財政激勵。激勵一般由中央政府或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決定，而上述政府部門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財政激勵，並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財政激勵面對一定的時間滯後性及政府行事方式的不一致性，只要我們繼續收取該等財政激勵，除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外，視乎該等財政激勵的潛在變動，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我們現時享有的財政激勵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跨國業務。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波動，而有關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政府公佈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人民幣每日參考價(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中間價)的方式改變，導致人民幣連續三天貶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人民銀行開始公佈貿易加權匯率指數以鼓勵市場評估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價值，這被市場視為默許人民幣兌美元逐漸貶值。然而，該項靈活性的落實方法尚不明確。此外，現仍有對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這可能會造成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及更大升值。

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中有80%以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絕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利潤率會受到擠壓，且我們未必能夠以美元外的其他貨幣對我們的服務合約尤其是與美國客戶之間的合約進行定價。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58,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

風 險 因 素

量披露－貨幣風險」。目前，我們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交易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及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屬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已判決司法案例在民法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且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夠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頒佈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未必經其他政府部門貫徹應用，從而導致難以或在部分情況下無法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例如，我們可能必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對我們有利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部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令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較發達國家的法律體系更為困難。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該等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制約我們強制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連同中國法律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演進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收法律及法規。該等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部分管理層不時居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於中國境內向我們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對爭議的唯一管轄權。因而，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以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海外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該等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變更登記。倘

風 險 因 素

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並無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規定，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溢利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再者，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導致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匯的責任，包括(1)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調回匯至海外的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及(2)於嚴重違反的情況下，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地方銀行應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變更登記，而補辦登記的申請仍須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審查及處理。

最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的詮釋及實施在執行時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缺少登記規定的詳細實施細則及上述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個人股東(彼等為中國公民，共同持有本公司少於1%股份，惟創辦人士除外)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有關部門在實施監管規定時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該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迫使該等股東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法章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不會以其他方式發出明確規定或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倘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有關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

風 險 因 素

《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風 險 因 素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非居民企業」(或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協定，而是根據698號文的其中一條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編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人或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受購股權規則所規限。倘我們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營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任何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倘我們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自身於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

風 險 因 素

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僅准許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各營運附屬公司每年須劃撥其純利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須撥出其上一年度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作為儲備基金。倘儲備基金的總額佔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可停止供款。此外，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其或會撥出上一年度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金額作為給予員工及職工的花紅及福利基金。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為員工或職工撥出儲備基金、花紅及福利基金以及發展基金，其百分比須由董事會釐定。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被限制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其淨利潤的能力。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其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能享受與中國企業類似的待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稅務通知(或82號文)，內容有關劃分居民企業所用的標準，當中闡明該等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由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收取或確認時，須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82號文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若干中資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iv)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45號公告)，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為實施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引。45號公告釐清有關認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若干事宜，包括負責認定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主管稅務機關以及認定後管理。45號公告規定，倘獲提供由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中國稅收居民認定書副本，納稅人在向中國居民企業派付源自

風險因素

中國的股息、支付利息及特許權費時毋須預扣10%的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公告)，並補充有關確認居民企業行政程序的部分規定，而82號文內劃分居民企業所用的標準則保持不變。

目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以及部分境外控股公司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位於中國。然而，82號文及45號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公司所控制者(如我們)。在缺乏詳盡的實施細則或其他指引認定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公司所控制的境外公司(如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我們目前並未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儘管有上文，國家稅務總局可能認為82號文及45號公告所載的認定標準，反映了「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額外實施細則或指引可予發佈，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或會導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或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45號公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符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毋須繳納10%的預扣稅，因為中國外匯管治機構及稅務機關尚未發佈有關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但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我們)辦理境外匯款的指引。最後，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表明，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及(雖不甚清晰)彼等就出售我們的股票所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及可能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的預扣稅。同樣，倘其他境外公司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不利後果可能適用於該等公司。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治及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編纂][編纂]的能力，並影響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實施管治。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治，並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取得其批准。特別是，倘

風 險 因 素

一家附屬公司向我們或其他外國貸款人收取外幣貸款，該等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登記。倘我們通過額外出資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等若干政府機關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轉換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僅在適當政府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若干規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下的若干外匯限制預期將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目的並遵循真實原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對較新，故並不明確其實施方式且有關部門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我們仍然可能不被允許為證券投資或其他融資及投資(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而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由其註冊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向其非聯屬公司提供貸款。

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導致嚴重貨幣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轉換為人民幣，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撥充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併購規定(定義見下文)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其他法規獲得事先批准的任何要求可能延遲本[編纂]及倘未能獲得任何該等批准(如需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亦可能為本[編纂]帶來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就中國公司證券境外上市構成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但是，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疇及適用性依然存在有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仍不清晰，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相信，由於我們進行的四項跨境收購並無涉及由併購規定項下界定的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所進行的收購，故根據併購規定我們毋須就於聯交所上市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該等四項跨境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發展－中國法律合規」一節。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併購規定一直並無官方詮釋或說明，故並不確定此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執行。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日後認為我們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以上監管機關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向中國調回本次[編纂]的[編纂]，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股份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亦會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本文件[編纂]的[編纂]結算及交付前暫停本次[編纂]。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付預期及之前參與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則閣下可能承受因有關結算及交付未必會進行而產生的風險。

倘中國日後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或出現類似損害公眾健康的事態發展，則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倘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伊波拉病毒、H1N1流感或其他亞型禽流感(包括H5N1及近期的H7N9))，則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於二零零三

風險因素

年爆發沙士，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在不同地區出現多宗感染禽流感的病例。近期爆發的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寨卡病毒尚未完全被控制。

對於再次爆發傳染病的預期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招聘工作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因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而受到影響，則我們或須隔離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場所進行消毒，因而可能導致暫停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生產流程的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總部位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特別是美國）的公司或由該等外國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表說明—收益」。此外，我們生產的許多生物製劑瞄準外國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所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服務需求以及我們為外國公司所確立的外國客戶或合營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況的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擔憂局面，可能會使我們的服務需求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的我們股份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編纂]港元(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的情況。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主要股東於[編纂]後未來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流通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股份的當時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約[編纂]%投票權。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巨大的影響，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一定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本公司股東獲得(作為本公司出售一部分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我們的股價。

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股份在[編纂]中向公眾發售的初始[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編纂]開始[編纂]，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六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編纂]股份。因此，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編纂]開始時的[編纂]可能會因股份[編纂]至交易開始這段時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派溢利(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尚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即使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在中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於重組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包括其他考慮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商業環境。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溢利，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就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有關成本將會上漲。就財報申報而言，倘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包括[編纂][編纂]，原因為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匯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供派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閣下所受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香港法例項下者為少。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因此，與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障其權益。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資料來源獲得，包括官方政府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從該等資料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未曾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和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統計資料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而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從各種資料來源得到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而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編纂]在作出決定時，務須僅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